MAR0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B-L- 案 日期：2019年3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此前提交了经篡改的文件，因此不可入境美国。申请人主张，是其前任律师提供了导致有效律师代理的文件。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

。

关于 B-L- 案

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于2013年批准了申请人的第一份杰出能力申请。三年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其获得奖项有关的经篡改文件，并质疑其加入协会的资格。作为回应，申请被撤回，审理主任正式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提交第二份申请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援引本法第212(a)(6)(C)(i)条，认定申请人“ 因先前因‘ 欺诈和虚假陈述 ’被撤销而无法获得签证或入境美国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承认提交了欺诈性文件，但归咎于其前任律师 ”。此外，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称，“ 这并不能否定他先前被认定实施了欺诈的事实，因此[申请人]根据 INA 212(a)(6)(C)(i)无法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自己是“ 无效律师代理的受害者，并是宾夕法尼亚州律师 所实施的欺诈的受害者，[申请人]因 的虚假陈述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聘请了该律师 ”。此外，申请人主张“ 他提交了证明其杰出能力用于表格 I-140 EB1A 申请的原始文件，这些文件随后被 和律师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欺诈性地篡改 ”。此外，申请人表示他不知晓 撤回了其第一份申请并提交了新的申请。

关于 B-L- 案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提出和评估无效律师代理主张的框架。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首先，Lozada 规定了提出无效代理主张的以下门槛文件要求：

• 申请人证明相关事实的书面宣誓书。该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代理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任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关于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需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为何未提出投诉。

同上，第639页。这些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代理主张所需的必要信息，并阻止无根据的主张。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经过可阻止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低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如果 Lozada 门槛文件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未满足，我们可以驳回无效代理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

其次，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门槛文件要求，其还必须证明前任律师的代理如此 deficient，以致其因该代理而受到 prejudice。1 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如果没有前任律师的错误，结果有合理可能性会有所不同，2 且其至少有一个合理的救济理由

1 Lozada 第632页。在 Lozada 中，委员会认定 Lozada 未因律师未能提交上诉状（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 prejudice，因为：他在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公正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获得了充分机会陈述其案件；他未主张前任律师在听证中的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考虑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所有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得到记录支持。
2 Yu Tian Li v. United States, 648 F.3d 524, 527 (7th Cir. 2011); Delhaye v. Holder, 338 Fed. Appx. 568, 570 (9th Cir. 2009)。

。

关于 B-L- 案

3 如果即使没有前任律师的错误，不利决定仍会被作出，则不存在 prejudice。见，例如，Minhas v. Gonzales, 236 Fed. Appx. 981 (5th Cir. 2007)。

在此，申请人未满足提出无效律师代理主张的门槛文件要求。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宣誓书，表明其新律师已尝试致电，但该陈述未包含足够细节以确定前任律师已被告知无效律师代理的指控并获得回应机会。此外，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也未包含关于为何未提出此类投诉的解释。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供我们评估无效律师代理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由于申请人主张其从未提交当前这份申请，审理主任必须首先确定该申请是否被适当提交。参见8 C.F.R. § 103.2(a)。若确已适当提交，则其必须进而评估记录是否显示：(1) 申请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2)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且(3) 其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参见该法第203(b)(2)(B)条；另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在此，审理主任认定先前提交的经篡改文件使申请人因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而就当前福利不可入境。然而，签证申请程序并非认定申请人不准进入美国的适当场所。参见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BIA 1959)。相反，其可在日后随后申请入境美国或申请调整身份时被认定不可入境。参见该法第212(a)条和第245(a)条，8 U.S.C. § § 1182(a) 和 1255(a)。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适当提交了申请以及若已适当提交是否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作出裁定。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文件，并作出新的决定。4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3 参见Martinez-Hernandez v. Holder, 778 F.3d 1086, 1088 (9th Cir. 2015)。
4 我们有权撤回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命令若新决定对受影响一方不利则将其认证回我们。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7，《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认证决定》4（2013年7月2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裁决官现场手册3.5(c)、10.18(a)(3)，https://www.uscis.gov/ilink。该命令并非旨在强制批准发回重审的案件，而是旨在保留受影响一方在不支付第二次上诉费的情况下寻求上诉审查的能力。同上。

Matter of B-L-

命令：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若该决定不利，则应认证回我们进行审查。

引用为 Matter of B-L-, ID# 2342638 (AAO 2019年3月8日)